

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六）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八）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考评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十）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本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本区行政执法活动；协调本地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十二）办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导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

（十三）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十四）负责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基础法律培训，审核、协调、监督《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和使用。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法制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股和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中心）6个股室。

（二）人员构成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共有编制34人，实有人数33人，退休人员13人。

2025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有专项工作聘员（行政辅助类）7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清新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3个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单位基本性质：参公事业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单位基本性质：参公事业单位）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单位基本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于下属3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故2025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是包括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3个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94.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6.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2.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1.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2
总计	30	1,713.01	总计	60	1,713.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1.27	1,514.44	0.00	0.00	0.00	0.00	19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4.78	1,093.11	0.00	0.00	0.00	0.00	1.67
20406	司法	1,094.78	1,093.11	0.00	0.00	0.00	0.00	1.67
2040601	行政运行	603.98	602.32	0.00	0.00	0.00	0.00	1.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09	8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4	150.78	0.00	0.00	0.00	0.00	9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19	150.32	0.00	0.00	0.00	0.00	94.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0	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3	76.89	0.00	0.00	0.00	0.00	6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16	39.54	0.00	0.00	0.00	0.00	31.62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1	34.54	0.00	0.00	0.00	0.00	8.9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1	34.54	0.00	0.00	0.00	0.00	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6	32.19	0.00	0.00	0.00	0.00	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53	171.47	0.00	0.00	0.00	0.00	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53	171.47	0.00	0.00	0.00	0.00	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5	66.08	0.00	0.00	0.00	0.00	2.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9	10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25	63.00	0.00	0.00	0.00	0.00	89.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89.25
2299999	其他支出	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8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1.58	1,110.82	600.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4.99	646.48	448.5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94.99	646.48	448.5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03.98	603.9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2	0.00	39.9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90	0.00	11.9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21	0.00	100.2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	0.00	20.4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09	0.00	89.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4	24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19	24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0	3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3	14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16	71.1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1	43.5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1	43.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6	41.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6	68.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9	105.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25	0.00	152.2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9.25	0.00	89.2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9.25	0.00	89.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5	1.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93.33	1,093.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04	150.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54	34.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58	171.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3.00	0.00	63.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4.03	1,451.03	63.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	1.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5.14	总计	64	1,515.14	1,452.14	6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51.03	1,002.52	44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	1.5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	1.55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5	1.5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3.33	644.82	448.51
20406	司法	1,093.33	644.82	448.51
2040601	行政运行	602.32	602.3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2	0.00	39.92
2040605	普法宣传	11.90	0.00	11.9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5.00	0.00	1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21	0.00	100.21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0	0.00	2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	0.00	20.40
2040650	事业运行	42.50	42.5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09	0.00	8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4	150.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9	149.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0	33.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0	76.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9	39.29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4	34.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4	34.5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9	32.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8	171.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9	66.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9	105.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
30101	基本工资	175.01	30201	办公费	5.12
30102	津贴补贴	346.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5.78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6	30205	水费	0.33
30107	绩效工资	13.73	30206	电费	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8	30207	邮电费	1.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0114	医疗费	5.84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302	退休费	33.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954.97		公用经费合计	4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	0.00	25.00	18.00	7.00	5.00	20.81	0.00	20.41	17.73	2.68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1,713.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1.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31万元，下降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正常变动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减少，二是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要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资金等区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用于支付2个项目账款合计63万元，而2024年没有该项目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96.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88万元，增长23.8%。主要变动情况：新政府会计制度下，2025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和财政暂存款收入，2025年度财政暂存款收入比2024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1,713.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1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10.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08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2025年年中新录用1名公务员，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60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32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有财政存量资金列支往年暂付的普法工作经费等6项目支出，而2025年没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1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1.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31万元，下降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正常变动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减少，二是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要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资金等区级专项工作经费收入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6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用于支付2个项目账款合计63万元，而2024年没有该项目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1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1.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0.81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普法专项经费、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上级专项没有纳入年初预算编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用于支付2个项目账款合计63万元，而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万元的6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7万元，增长22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41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8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23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73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3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3万元，下降5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6.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购买了一辆公务用车，而2024年没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1万元，占98.1%；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费0.84万元、保险费0.69万元、油费0.5万元、公务车定位服务费0.14万元及其他费用支出0.51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督察调研工作及兄弟单位到我局交流学习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4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督察调研工作及兄弟单位到我局交流学习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8万元，下降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5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运行经费支出，故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111.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9%；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025年没有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1.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整体支出，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各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的稳定。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51.44万元，执行数145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自评等级：优；自评分数：96.62分。按照年初预算，有序进行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

向纵深的关键之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和区委“四个清新”建设，锚定“百千万工程”再加力初见效之年、“123456”工作主脉络等目标任务要求，履职尽责、强抓落实，在2024年度市绩效考评中，法治建设指标获满分，连续四年在全市法治清远建设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2025年率先在全市推行执法监督联系点和执法监督员制度，有效拓展执法监督途径，收集监督意见16条。创新推出具有本土特色的“擂茶调解法”，成功调解结案3件，促成22件行政复议申请由当事人自愿撤回。首创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六个一”工作制度；编撰全市首部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工具书，用于指导执法规范。率先在全市深入推进“法码三人行”工作，设立清新区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在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问题线索填报31个问题（整改31个），移送线索3条，实事5件。法治督察、综合执法等领域的创新实践成果显著，《清远清新聚焦“五个维度”为法治督察聚能增效》《清远清新区以“六力”“六效”练就执法“铁军”》等分别获得法治日报、省司法厅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宣传推广，以实际行动赋能“百千万工程”再加力、初见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加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年初预算，有序进行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进一步

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深化人民调解实践。排查矛盾纠纷10452次；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2223件，成功调解2192件，调解成功率达98.6%，办理司法确认209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推进多元解纷工作站建设。积极融入“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深化多元解纷工作站职能，成功调解多起重大案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5年累计调解纠纷223件，成功222件，成功率99.5%，联动区法院引导申请司法确认174件，确认率达78%。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2万元，执行数为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扎实推进安置帮教工作，开展远程会见680宗，惠及1788人次，切实提升特殊群体服务保障质效。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1万元，执行数为1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区法援大厅及各镇工作站累计提供法律咨询772人次，同期办理法律援助事项827件。在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中，指派51名律师为259名被告人提供援助；同步推进审查起诉阶段试点工作，完成审查起诉阶段指派案件93件，律师值班348人次，见证认罪认罚396件，全面落实“应援尽援”。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优化服务平台功能。高标准全面建成

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设立7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为企业提供触手可及的优质法律服务。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持续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太和镇松林生态公园和环城路新增13个法治宣传标识，完成法治元素升级改造，累计建成11间法治文化主题公园、210个村（社区）法治宣传栏。在浸潭镇六甲洞村打造法治文化公园，进一步强化法治文化辐射力，同步积极筹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为“八五”普法规划验收夯实基础。创新打造普法市集、校园法治直播讲座等品牌活动，推出一期主题为“典亮营商路法护企业行”的《与法同行》云端普法栏目，联合移动、电信公司向清新群众群发20万条法治宣传短信，重点提升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知晓度，实现线下与线上深度融合，共计开展活动42场，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惠及群众超18000人。加强与“法律明白人”结对指导，面向“法律明白人”开展培训643场，有效提升基层法治队伍能力。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区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高位谋划、系统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为清新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基石。一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制定印发我区2025年

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年度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等文件，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统筹推进全区法治建设工作。二是开展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多渠道发布问题线索征集公告，召开涉企执法监督座谈会，收集基层执法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通过实地督导执法单位和重点约谈执法部门，压实责任，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推行执法监督联系点和执法监督员制度，共设立2个执法监督联系点，聘任7名执法监督员。推进“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建设，推广使用“粤执法”“亮码入企”功能，2025年亮码检查755次。开展涉企执法案卷评查，评查卷宗覆盖2023年以来全区8个镇、19个重点执法单位，累计224宗。三是加强执法督察督导。强化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挂牌并启用印章，代表区政府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年全区通过“粤执法”平台办理案件4056宗，出具执法文书7379份。积极配合推进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经“三上三下”确定承接处罚事项和收回事项清单，我区涉及的承接区级行政执法事项总共41项，确保执法事项权限依法承接和回收。

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支付12名政府法律顾问每人每年3万元的法律顾问费。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4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8项、区政府协议文件381份，同时统筹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461件次、代理诉讼案件51宗次，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动2025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向社会公布。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4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8项、区政府协议文件381份，同时统筹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461件次、代理诉讼案件51宗次，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建设和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4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8项、区政府协议文件381份，同时统筹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461件次、代理诉讼案件51宗次，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建设和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